（上接B111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1月1日-11月30日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15,000	9,869.88
	兴航光电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58,000	48,343.2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433,000	338,245.50
	兴航光电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300	257.50
接受关联人员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试验费、培训费、工程款及劳务费等	市场原则	1,900	1,476.94
向关联人员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技术服务、劳务费	市场原则	6,700	4,221.15
金融服务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市场原则	120,000（每日存款最高额）	2023年1月-11月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度未超出授权额度;截至2023年11月30日存款余额75,852.70万元。
		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	市场原则	240,000（综合授信额度）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超出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23年11月30日，票据承兑金额为3,368.69万元，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为1,724.08万元。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1日-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材料采购	9,869.88	12,000.00	1.05%	-17.75%
	兴航光电	材料采购	48,343.28	70,000.00	5.14%	-30.9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338,245.50	419,800.00	22.02%	-19.43%
	兴航光电	销售商品	257.50	800	0.02%	-67.81%
接受关联人员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试验费、培训费、工程款及劳务费等	1,476.94	1,700	——	-13.12%
向关联人员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技术服务、劳务费	4,221.15	6,800	——	-37.92%
金融服务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2023年1月-11月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度未超出授权额度;截至2023年11月30日存款余额75,852.70万元。	120,000.00（每日存款最高额）	——	——
		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超出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23年11月30日，票据承兑金额为3,368.69万元，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为1,724.08万元。	240,000（综合授信额度）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与兴航光电销售、采购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市场原因，2023年执行较预期偏差较大。 预计至2023年12月底，向航空工业下属单位提供劳务实际发生金额将不低于预计金额的80%。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与合营公司兴航光电发生的销售、采购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市场原因，与合营公司兴航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①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2023年1月1日-11月30日该类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占2023年1月1日-9月30日同类业务比例。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金额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注册资本:64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710935732K

主要经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资产总计127,961,781万元、净资产41,403,526万元;2022年1-12月，航空工业实现营业总收入55,506,221万元、净利润1,893,27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航空工业资产总计128,717,089万元、净资产43,639,019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航空工业实现营业总收入43,032,742万元、净利润2,150,195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航空工业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航空工业所属企业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分次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交易价格根据防务产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原则确定，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所属单位市场协同开发实施办法》约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并以货币方式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航空工业所属一级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受托管理科研院所、参股公司、二级及以下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众多，加之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基础元器件，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公司销售等业务不可避免的会涉及到航空工业所属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开展该类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遵照防务产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2、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3、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节约资金使用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意见如下:

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认为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年度与合营公司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采购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市场原因，与合营公司兴航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六、保荐人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中航光电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审核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联合保荐机构对中航光电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3-06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7,770,19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120,046,354股的0.838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09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17,770,192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简述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19]54号)。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通过。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

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

2020年1月15日和2020年1月2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0-003号、2020-004号)，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20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0-032 号)，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23.43元/股。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参与子公司激励计划、退休和个人原因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1年4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1-033 号)，回购注销5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938,625股，对参与子公司激励计划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即23.43元/股同时加计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为23.43元/股回购注销。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2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03号)，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于2022年1月17日上市流通。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工作调动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17 号)，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74,669股，对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即23.43元/股同时加计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对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为23.43元/股回购注销。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3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代码:2023-002号)，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于2023年1月17日上市流通。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工作调动、退休、死亡、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3-011号)，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203,272股，对工作调动、退休、死亡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即16.7357元/股同时加计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对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为16.7357元/股回购注销。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工伤未取得绩效、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9年12月26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的股票总数的33.4%。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到达。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71,086,932.00元、1,034,124,625.66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2018年)的平均水平(分别为836,627,670.29元、781,847,109.03元)且不得为负，达到锁定期业绩条件;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439,082,431.84元、1,379,398,036.26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2018年)的平均水平(分别为836,627,670.29元、781,847,109.03元)且不得为负，达到锁定期业绩条件。
4	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10.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2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22%，剔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净资产的影响后为20.54%，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13.60%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9.93%。达到解锁条件。 (2)公司2022年较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1.26%，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10.0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2.48%。达到解锁条件。 (3)公司2022年度EVA为327,854.36万元，集团公司下达计划指标275,000万元。2021年度EVA为高于集团公司下达的计划指标，且△EVA2022-2021=80,490.38万元>0，满足解锁条件。
5	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考核等级 T A B C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6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1086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B及以上，本次可解锁额度全部解锁;5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按照本次可解锁额度60%解锁，其未解锁部分19,513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满足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方案，“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因对标企业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航电子”，证券代码600372.SH)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中航机电”，原证券代码002013.SZ)，中航机电2023年3月17日起终止上市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未披露2022年年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对标企业剔除中航机电，剔除后对标企业由21家调整至20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对标企业数量的要求。剔除对标企业中航机电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行业对标值仍然具有市场可比性。

本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方案，“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解锁期间内，若发生股权融资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增加净资产，在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对比时剔除其对净资产的影响。”考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12月募集资金到账，净资产增加34亿元，在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对比时剔除非公开发行对净资产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22%，剔除非公开发行对净资产的影响后为20.54%，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13.60%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9.93%。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1 对标企业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179.SZ	中航光电	20.54
对标企业		
对标企业75分位值		9.93
APH.N	安费诺	28.89
000733.SZ	振华科技	26.93
TEL.N	泰科电子	24.34
600522.SH	中天科技	11.08
000823.SZ	超声电子	9.54
002025.SZ	航天电器	9.15
603328.SH	依顿电子	7.62
600372.SH	中航机载(原中航电子)	5.93
600879.SH	航天电子	3.98
600118.SH	中国卫星	3.14
600498.SH	烽火通信	2.95
600184.SH	光电股份	2.39
600776.SH	东方通信	1.38
600990.SH	四创电子	0.84
000636.SZ	风华高科	0.59
000901.SZ	航天科技	0.36
600703.SH	三安光电	-1.00
300252.SZ	金信诺	-19.59
002547.SZ	春兴精工	-31.04

注:①鉴于对标企业合力泰2022年度整体业绩表现不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8.71%，远低于对标企业行业平均水平，属于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因此本次测算剔除合力泰2022年度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②对标企业中航机电于2023年被中航电子吸收合并，于2023年3月17日起终止上市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未披露2022年年报，本次测算剔除中航机电。③2023年8月，“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5日，证券简称由“中航电子”变更为“中航机载”，股票证券代码“600372”保持不变，下表同。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2年度较2018年度复合增长率

公司2022年较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1.26%，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10.0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2.48%。具体指标见下表。

其中同行业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做了以下数据处理:以2018年为基础，2022年数据剔除对标企业因并购企业新增的净利润-335.14万元。

表2 对标企业2022年较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剔除并购影响后的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022年较2018年复合增长率(%)
002179.SZ	中航光电	88,299.74	262,149.55	262,149.55	31.26
对标企业					
对标企业75分位值					12.48
000636.SZ	风华高科	94,523.83	5,999.27	5,999.27	-49.81
000901.SZ	航天科技	14,228.14	1,600.57	1,600.06	-42.09
000823.SZ	超声电子	26,158.01	41,241.17	41,241.17	12.06
600522.SH	中天科技	192,993.23	315,125.93	314,380.45	12.97
600990.SH	四创电子	18,982.74	2,277.53	2,277.53	-41.15
600879.SH	航天电子	40,259.80	54,188.25	54,188.25	7.71
600703.SH	三安光电	224,803.01	-31,004.74	-31,004.74	-160.94
002025.SZ	航天电器	32,631.38	50,437.38	50,161.79	11.35
603328.SH	依顿电子	61,723.22	26,500.61	26,500.61	-19.05
600498.SH	烽火通信	79,473.56	35,319.81	35,263.80	-18.38
000733.SZ	振华科技	20,264.37	230,498.20	230,498.20	83.65
600184.SH	光电股份	4,855.64	5,896.98	5,896.98	4.98
600118.SH	中国卫星	35,876.25	19,397.28	19,234.34	-14.43
600372.SH	中航机载(原中航电子)	17,359.47	69,496.59	69,496.59	41.45
600776.SH	东方通信	6,072.01	4,577.60	4,577.60	-6.82
TEL.N	泰科电子	1,869,078.64	1,853,047.80	1,853,047.80	-0.22
APH.N	安费诺	832,849.32	1,339,849.75	1,339,849.75	12.62

注:①鉴于对标企业合力泰、金信诺、春兴精工2022年度经营业绩表现不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38.31%、-242.54%、-263.15%，远低于对标企业行业平均水平，属于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因此本次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剔除合力泰、金信诺、春兴精工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②对标企业中航机电于2023年被中航电子吸收合并，于2023年3月17日起终止上市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未披露2022年年报，本次测算剔除中航机电。③剔除对标企业因并购企业新增的净利润-335.14万元包含金信诺因并购企业新增的净利润。

3、EVA(经济增加值)指标

公司2022年度EVA为327,854.36万元，高于集团公司下达的计划指标275,000万元。公司2021年度EVA为247,363.98万元，EVA2022-2021=80,490.38万元，△EVA大于0，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与已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无差异。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09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7,770,192 股，占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股份总数的33.3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382%。

三、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第三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郭泽义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9,300	69,906
李森	董事、总经理	172,900	57,749
韩丰	董事	172,900	57,749
郭建忠	董事、副总经理	100,100	33,433
陈学永	总工程师	172,900	57,749
王艳阳	副总经理	172,900	57,749
王跃峰	副总经理	100,100	33,434
汤振	副总经理	100,100	33,433
王亚歌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91,000	30,394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1,082人		51,970,386	17,338,596
合计(1091人)		53,262,586	17,770,192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五、律师意见

本次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股票数量符合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8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为54,113,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为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划扣股份的债权人及股份买受人持有。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4号)，核准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汽车”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818,3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所新增的股份分别于2017年6月2日及2017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由528,140,000股变更为2,037,732,27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2017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

公司因前述购买资产而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合计562,041,473股已解除限售，于2018年6月5日开始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因前述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合计155,763,240股已解除限售，于2018年9月5日开始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因公司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037,732,279股减少至2,027,671,288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21年6月9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一165)。